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及優先股拆細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ii)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優先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優先股；及股份拆細及優先股拆細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並非半個交易日）起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及拆細優先股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及拆細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最先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